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重大环境〔2023〕2号

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向上、刻苦学习、勤于科研，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关注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和综合表现，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和回避等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象、标准和条件应符合现行《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

第四条 在学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 (三) 未通过中期考核者；
- (四) 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五) 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 (六) 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第二章 等级和比例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A 和 B 两个等级，金额标准分别为 8000 元和 4000 元。

第六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生占所在学科或专业的硕士生总数的比例为 A 等 50%、B 等 40%。

第七条 专项计划硕士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章 组织和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授权，每年在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部署下启动评审相关工作；

（二）学生工作办公室成立工作小组对参评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根据综合成绩分值排序，对评审结果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会，审议公示期相关申诉，并最终确定向学校推荐的奖励学生名单及等级。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分值由德育分、智育分（课程成绩分、科研业绩分）和综合表现分求和组成。

（一）德育分

德育分上限 5 分，由主观评价、客观评价和负面清单组成。德育分值计算细则详见附件一。

（二）智育分

1. 课程成绩分为所修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分值计算细则详见附件二。

2. 科研业绩分不设上限，为学术论文、获奖、科研项目、专利、学术专著和学术会议六个计分子项所获分值的总和。获奖子项中的同类奖项若有多个，则只对最高分值的一项计分。科研业绩分值计算细则详见附件三。

（三）综合表现分

综合表现分上限 5 分，包含竞赛活动、荣誉表彰、宣传工作和学生工作四个计分子项。综合表现分值计算细则详见附件四。

第十一条 各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具体办法如下：

（一）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入学当年考试复试阶段进行。主要根据入学成绩（包括笔试和面试成绩）确定获奖资格。由学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负责。

（二）二年级具有评定资格的硕士生根据综合成绩按学科或专业排序，并依据德育分+课程成绩分*0.7+科研业绩分+综合表现分，确定获奖名单和等级。

（三）三年级具有评定资格的硕士生根据综合成绩按学科或专业排序，并依据德育分+课程成绩分*0.3+科研业绩分+综合表现分，确定获奖名单和等级。

第十二条 相关成果的统计时段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评定当年的 8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所有加分材料只能记分一次，不可重复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收集汇总后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学生申报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若学生存在《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规定之外的违规违纪情况，经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可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七条 本细则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原细则同时作废，由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德育分计算细则
 2. 课程成绩计算细则
 3. 科研业绩分值计算细则
 4. 综合表现分值计算细则
 5. 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图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3年3月19日

附件 1:

德育分计算细则

一、 计分方式

德育分=（主观评价分+客观评价分-负面清单评分）*0.05

二、 评分细则

（一）主观评价分（30 分）

思想品德通过党团组织和班级组织评议，分优秀（30 分）、良好（28 分）、合格（27 分）和不合格（0 分）四档，其中优秀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30%。评分标准参考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知法守法，遵守纪律，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勤俭节约，自立自强，团结互助，集体观念强，为集体贡献较大力量，积极传播正能量，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思想品德的客观评价分（70 分）

1. 理论学习（30 分）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年度参与次数 30 次及以上加 30 分，换算规则 1 分=30 次/30 分（1 次/分）。学习强国，年度成绩 2000 积分以上加 30 分，换算规则 1 分=2000 积分/30 分（67 积分/分）。

2. 社会实践活动（30 分）

积极参加校级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加分上限 30 分。积极参加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并结项，社会实践 5 天及以上加 30 分，换算规则 1 分=5 天/30 分（6 分/天）；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48 小时及以上加 30 分，换算规则 1 分=48 小时/30 分（1.6 小时/分）。

3. 突出事迹表彰（10 分）

在其他思想道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的，可通过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提交学院德育评定小组，经评定小组认定给予是否加分以及具体分值。

说明：突出事迹是思想道德相关，同一事迹不得重复提交；因担任校院职务所做出的突出事迹以及在综合表现中已加分的不属于加分范围。

（三）思想品德负面清单

1. 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通报 1 次减 1 分，通报 2 次减 2 分，通报 3 次取消评奖资格。

2. 无故不参加班集体活动或者党组织生活达到 30%的扣 1 分，达到 50%的扣 2 分，50%以上的取消评奖资格。

三、组织实施

（一）德育评定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学生所在党支部书记、辅导员代表、分团委书记、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二）德育评定安排：每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期间组织开展，具体时间视工作情况定，评定结果作为奖学金申请人德育综合测评分。

附件 2:

课程成绩计算细则

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分计算公式： $Z = (\sum \text{每门课程成绩} * \text{每门课程学分}) / (\sum \text{每门课程学分})$

注：当课程原始成绩采用五级制时，先换算成百分制分数。优秀（A）、良好（B）、中等（C）、及格（D）和不及格（E），分别赋值为 95、85、75、65 和 35 分。

附件 3:

科研业绩分值计算细则

一、学术论文

类别	分值	备注
T1 类	500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 T1 类期刊
T2 类	50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 T2 类期刊
A 类	18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 A 类期刊
B 类	10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 B 类期刊
C 类	5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 C 类期刊

【注】：

- (1) 学术论文的类型为 ARTICLE 或 REVIEW;
- (2) 论文需为物理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物理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物理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 (3) 论文的发表时间以在线发表（online）时间为准，需有 doi 编号；
- (4) 论文分级以学校科研管理部分发布的认定体系为准。

二、获奖

（一）各类科技奖

类别	分值
国家科学技术奖	500
省部级特等奖	200
省部级三大科技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	150
省部级三大科技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行业特等奖	100
省部级三大科技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行业一等奖	50

【注】：

(1) 省部级奖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部、住建部、环保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设立的科技奖，以及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进步奖等科技奖；

(2) 持证人中的 5 名学生可加分，排名第一的不能超过总分的 50%，排名最后的所加分值不能低于总分的 5%，且排名靠前者所加分值应高于排名靠后者；

(3) 获奖牵头单位为重庆大学。

(二) 创新创业大赛

类别	参与排序	分值
全国特等奖（金奖）	团队第一	133

	团队第二	107
	团队第三	80
	团队第四	53
	团队第五	27
全国一等奖（银奖）	团队第一	67
	团队第二	53
	团队第三	40
	团队第四	27
	团队第五	13
全国二等奖（铜奖）	团队第一	33
	团队第二	27
	团队第三	20
	团队第四	13
	团队第五	7
全国三等奖	团队第一	27
	团队第二	21
	团队第三	16
	团队第四	11

	团队第五	5
省部级特等奖（金奖）	团队第一	20
	团队第二	16
	团队第三	12
	团队第四	8
	团队第五	4
	省部级一等奖（银奖）	团队第一
团队第二		11
团队第三		8
团队第四		5
团队第五		3
省部级二等奖（铜奖）	团队第一	7
	团队第二	5
	团队第三	4
	团队第四	3
	团队第五	1
省部级三等奖	团队第一	3
	团队第二	3

	团队第三	2
	团队第四	1
	团队第五	1

【注】：

(1) 仅三大赛可加分：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若获奖人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用于支撑该奖项，则按本表分值计算加分；如果获奖人没有为该奖项贡献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则按本表分值的 50%计算加分；

(3) 比赛内容与专业知识相关，且项目第一负责人为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三、科研创新项目

类别	分值
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5
省部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3

【注】：

(1) 需结题且考核成绩在良好及以上，且只有项目主持人可获加分；

(2) 以优秀结题，则可在表中对应分值外国家级加 2 分、省部级加 1 分。

四、专利

类别	分值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际专利	5
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1

【注】：

(1) 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第一发明人为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师生；

(2) 总排名前 5 中的两名学生可加分。排名靠前者记分取 60%，靠后者记分取 40%，如仅有 1 名学生取 100%。

五、学术专著

类别	分值
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或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	2/万字
其它出版社	1/万字

【注】：学术专著需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导师为主编，学生参编。

六、学术会议

类别	分值
参加境外国际会议，获得学校研究生院创新项目资助，并作会议报告	1.5
参加有重大影响的境内国际会议及专业协会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	1

【注】：

(1) 境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国际水协主办的国际会议、固体废物管理与技术国际会议、长江水环境研究高校协作组学术研讨会、国际废物工作小组亚洲区域研讨会、国际河流与湖泊环境会议、东亚生态学联盟学术大会、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 境内专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给水排水学会（给水、排水、建水）委员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给水、排水、建水）专业委员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及其下属二级学会、中国生态学学会、中国海洋湖沼学会湖泊分会或生物多样性研讨会组委会组织的高水平行业学术会议；

(3) 参会要求：硕士研究生参会前，应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环境与生态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备案表”及相关附件，包括：①相关会议邀请函复印件；②会议论文收录通知复印件；③进行口头（或 Poster）报告的邀请函或宣读论文时间安排表复印件。并在参会后 5 个工作日内，一并提交以下材料于辅导员处：①口头报告 PPT（PDF 版）或 Poster 电子版；②现场报告原始照片；③报告证书（若有）。

附件：

综合表现分值计算细则

一、 学生活动

（一）学生活动加分分为非竞赛活动加分和学生竞赛活动加分。

（二）研究生参与经学院认定的，由学校、学院举办的非竞赛活动，应根据活动类别予以加分，详见下表：

类型	项目	加分
一类活动	参与学校、学院举办的特大型活动，如：新年晚会、毕业晚会等	0.1-0.3
二类活动	参与学校、学院举办的，需要一定成果产出或时间付出的活动	0.05
三类活动	参与学校、学院举办的，需要成果产出的活动	0.02
四类活动	参与学校、学院举办的培训类、讲座类活动	0.01

(三) 研究生参与学院竞赛活动、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活动，个人或团体活动获奖，应根据奖项级别予以加分，详见下表：

类型	项目	名次	加分
一类 竞赛 活动	1.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竞赛活动； 2. 代表学院参与校级竞赛活动； 3. 代表学院参加重要竞赛活动：如辩论赛、元旦晚会、研歌赛、春季运动会、各球类、游泳比赛等。	一等奖或第 1 名	2
		二等奖或第 2-4 名	0.6
		三等奖或 5-8 名	0.3
		未获奖参与加分	0.05
二类 竞赛 活动	1. 参加校级竞赛活动； 2. 代表学院参加竞赛活动：如研知有理、趣味运动会等。	一等奖或第 1 名	1
		二等奖或第 2-4 名	0.3
		三等奖或 5-8 名	0.15
		未获奖参与加分	0.05
三类 竞赛	院级竞赛活动：学术海报大赛等活动	一等奖或第 1 名	0.3
		二等奖或第 2-4 名	0.2

活动	名	
	三等奖或 5-8 名	0.1
	未获奖参与加分	0.05

【注】：

(1) 竞赛获奖加分以证书落款的单位和时间为依据，校级获奖证书落款应为“重庆大学”或“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

(2) 竞赛活动团体获奖为人均加分，由指导教师和团队负责人考核，考核优秀最高比例为 60%，考核优秀者对应加分表加分，考核合格者酌情加分（不超过加分分值 60%），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二、荣誉表彰

类别	分值
国家级各类竞争性奖项：如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等	5
省部级各类竞争性奖项，如重庆市最美大学生、重庆市大学生年度人物、各类标兵等	2
校级各类竞争性奖项，如重庆大学标兵等	1

三、宣传工作

类型	平台	分值
----	----	----

国家级平台	“三报一刊”、新华社、中新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中国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科学报》、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中央主流媒体和香港《大公报》《文汇报》等香港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5.0/篇
省部级、主流网络媒体	被《重庆日报》《重庆晨报》《重庆晚报》《重庆商报》《重庆时报》、重庆电视台等重庆市主流媒体以及其他省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或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含重庆新闻网）、华龙网、大渝网等网络主流媒体正面宣传	0.5/篇
校级平台	重庆大学官网、新闻网、校报	0.2/篇
校级部门平台	研团委网站、研究生会网站	0.1/篇
院级平台	学院官网、官微、OA 信息报送	0.1/篇

【注】：

(1) 图文作者可加分，若有多位作者则分值平均分配；

(2) 新闻稿件编辑单位为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单篇新闻稿发送至多个网站平台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3) 院级平台、校级部门平台加分上限 0.5 分，校级平台加分上限 1.5 分，省部级、主流网络媒体加分上限 3 分，国家级平台加分上限 5 分；

(4) 环境学院研究生团委学生会宣传部同学发稿篇数大于（不含）3 篇的部分才计算此项加分。

四、学生工作

类别	分值		
	优秀	良好	合格
党支部委员	1.5	1.2	1.0
班长	2.0	1.5	1.0
副班长	1.0	0.6	0.4
团委研究生会干部	2.0	1.5	1.0
团委研究生会干事	1.0	0.6	0.4
校级学生组织干部	1.5	1.2	1.0

【注】：

(1) 若由多项任职则只取最高分；

(2) 党支部委员、班长、研究生团委研究生干部、干事，按照优秀：良好：合格（6:3:1）的比例考核。校级学生组织干部以所在组织公示的考核等级为准；

(3) 考核规则由相应指导老师负责。

附件 5:

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图

